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升等(改聘)副教授(學術著作)評審標準表

104年1月2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3月2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9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3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項 目	及 配 分	評 審 標 準
教 學 (30分)	任教課程(10分)	具有基本授課時數，教學熱忱，輔導學生臨床討論，指導學生論文或研究工作。
	教學貢獻度(3分)	1.教學貢獻度(授課時數*上課學生人數之總計) 2.教學獲獎紀錄。 3.指導研究生論文優異者。 4.指導學生有具體成果表現。
	教材教案(10分)	為所授課程編撰之講義、教材、專著等之內容、數量與授課學分比。
	參與核心課程(2分)	1.講授或參與本院系所之核心課程。 2.講授或參與通識、大學部課程。 3.講授或參與全英文授課之課程。
	教學評量與改進措施(5分)	所授課程之學生滿意度，很同意者得5分，同意者得4分，尚可者得3分，不同意者得2分，很不同意者得1分。
研 究 (45分)	代表論文(20分)	論文學術水準、宣讀表達及應對佔20分。(註1、註2)
	研究論文(25分)	1.任職現等級研究論文(不含代表論文)，每篇得1~5分，依JCR期刊類別排行前20%得5分，20%~50%得4分，其它得3.5分。非JCR期刊英文者得2.5分，中文得2分。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(以期刊有註明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)乘1，第二作者乘0.8，第三作者乘0.5，第四作者(含)以後作者得者乘0.2。高影響因子(IF)論文大於等於5時，得以其IF計分。(註2)。專利每件得3分。 2.2014年起發表於Taiwan Veterinary Journal之論文以3分計，若取得JCR期刊之認定，則比照JCR期刊辦理。 3.研究論文總分，由院評審會審查小組評分，經院評審會認可後，得由評審委員依評分表欄內標準計分，以30分為限。 4.教師升等或改聘時使用之學術著作，以在本校任教期間現職等級內發表為原則，在他校任教期間或前一等級之學術著作，經系(所)、院教評會通過者，得予減半計分。 5.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，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，減半計分。
服務與合作 (25分)	參與服務(9分)	1.現職內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，或參與本院附屬單位業務各得1分，每年最高2分。 2.現職內擔任系所、院主管指派公共事務者得1分，每年最高2分。 3.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者得1分，最多得2分。 4.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。 5.上述各項總計分，以每年最高3分為限。
	計畫成效(7分)	1.現職內主持計畫一件得1分，每年最高2分。 2.現職內每年主持計畫經費或參與計畫經費(總經費除以參與人數)或本院附屬單位服務收入每貳拾萬元者得1分，得依金額比例計算之，每年最高2分。 3.現職內得到技術授權者每件2分。 4.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。 5.上述各項總計分，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，但技術授權不受此限。
	輔導學生(5分)	1.現職內擔任導師每年得1分。 2.現職內輔導院內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之情形。 3.現職內輔導學生參與學術或課外活動之成果。
	社會責任實踐成果(2分)	<u>現職內執行之計畫符合大學社會責任之在地關懷、產業鏈結、永續環境、食安與長照或其他社會實踐每年有具體事蹟者，一件得2分。每年最高2分為限。</u>
	校外服務(2分)	1.現職內擔任國家級考試或審查委員者得1分，每年最高2分。 2.現職內擔任學術性學會幹部者得1分，每年最高2分。 3.現職內其他依實際列舉之項目由評審會評定。 4.上述各項總計分，以每年最高2分為限。

註1自104年3月13日起本學院各系所新聘、升等及改聘助理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論文應發表於WOS論文期刊，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50%或IF值2以上為最低標準，始得提出新聘升等改聘案。排名百分比及IF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WOS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，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。(由申請人提供佐證資料)

註2成績優良得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以作為各項評分參考。